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2013 年 12 月 09 日機能系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2023 年 04 月 26 日機能系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2023 年 05 月 03 日機械系 111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會審議通過

2025 年 10 月 1 日修改機能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前言：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機能系）系學會，受全體機能系學生之付託。依照學生自治之精神，以追求系學會之健全為目的。並以學習民主法治之制度，加強服務機能系系上同學為主旨。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或學會），代表全體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同學，為機能系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條 凡具有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生資格者，皆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系學會代表機能系之全體會員之意願，行使下列職權：

- 一、處理本系全體學生之事務。
- 二、負責籌劃、協調、辦理全系性或全校性之活動。
- 三、增加系上學生之福利與感情交誼。
- 四、保持系上教授與學生之間良好的互動。
- 五、確實反映本會會員之意見。
- 六、統籌本系學會會費之運用。
- 七、協調處理系上各班級及系隊之公共事務。
- 八、對外代表機能系，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
- 九、輔導系上學生舉辦活動

第四條 代表大會組織與運作

一、組織成員：本會設代表大會由機能系系學會幹部(行政工作分工:每屆 11 人，由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會員組成，不限年級)與機能系各班正副班級代表所共同組成，代表大會主席由系學會長擔任。若系會幹部兼任班級幹部或不克前來者，可透過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行使其職權。

二、成員職責：將班上所提意見與要求，在代表大會時提出，並審議會議所提出的事項，加以表決(選舉人為：副會長、總務長、活動長、美宣長、公關長、文書長、場器長、資訊長以及各班正副代表，總共 16 人)。

三、運作：系學會所提相關議案，需經 1/2(含)以上代表出席，1/2(含)以上出席代表同意，該議案為通過。

第五條 (會員權利) 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發言提問等權利
- 二、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權利。
- 三、有了解本會會務及資金運用情形之權利。

第六條 (會員義務)

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有繳納本會會費之義務。
- 二、有服從並遵守本組織章程所規定事項之義務。
- 三、有維護及增進機械系與本學會榮譽之義務。

第二章、系學會組織

第七條 (系學會會長)

系學會會長任期一年，對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會議。對內推展一切會務活動之進行。

一、會長於全體會員投票選出適當人選由系主任聘任之。

二、會長職責如下：

(一)、經代表大會同意，任免所有系學會幹部。

(二)、為代表大會召集人。

(三)、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

(四)、協助辦理校方、系上或學生會委託事務。

三、會長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不克行使會長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本章程代理行使會長職權。

四、正、副會長若均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系學會幹部中依序推選一名幹部為會長(順序為副會長、活動長、公關長、文書長、美宣長、場器長、媒體長、總務長)。

五、預盡保管系會章之責任

第八條 (系學會副會長)

系學會設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其職權以輔佐會長處理會務並監督專案之籌畫。

一、副會長於選會長時一起參選。

二、副會長需召集各幹部開會，並負責出版與記錄。

三、出版股，負責召集各班同學，組成出版股。出版股負責收集資料，編輯系學會刊物。

四、紀錄股。紀錄組負責本會所舉辦之各項大小型活動之照片紀錄及其他各型式之活動紀錄。

第九條 (組別增刪)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分配系學會內各幹部之職權及工作。

一、學會得視實際需要新增、合併或刪除各相關組別。各組組長之產生，由當屆會長自行訂定辦法從全體會員中尋找聘任之。

二、凡繳交系學會費者，即算是系學會之會員，可依照自己意願選取下列各組參加。
(以下各組組員接由此辦法產生)

第十條 (文書組) 文書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其主要工作如下：

一、負責系學會文書處理、各類資料檔案管理。

二、收取學會郵件、資料、公文並整理分發。

三、會議紀錄、開會出缺席登記。

四、提醒會長、副會長開會事宜。

第十一條 (活動組) 活動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其主要工作如下：

一、承辦系內盃、聖誕晚會、送舊等由系學會主辦的系上各類活動。

二、協辦校內外各系之間的活動，例如系際盃。

三、通知系上各班有關系上各類活動的消息或資訊。

第十二條 (公關組) 公關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其主要工作如下：

一、負責對校外廠商、商家請求贊助。

二、與校內外各系系學會幹部之聯絡事宜。

三、接洽校內外各系的活動邀約。

第十三條（總務組）總務組設總務長一名。其主要工作如下：

- 一、總務組負責本會會費的流向與管理，並預定期將會費使用方式公告。
- 二、總務負責一切金錢之支出與帳目之管理。
- 三、與場器組共同管理系學會系財產。
- 四、出任系學會帳簿之負責人。

第十四條（資訊組）資訊組設組長一名。其主要工作如下：

資訊組負責拍攝本會活動照片、宣傳 DM 製作及照片建檔，與系學會電腦與網站之架設、維護與管理。

第十五條（美宣組）美宣組設組長一名。其主要工作如下：

美宣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宣傳及海報與道具製作。

第十六條（場器組）場器組設組長一名。其主要工作如下：

- 一、負責各類活動器材場地租借及製作器材借用管理簿。
- 二、與總務共同維護管理系學會系財產。

第十七條（輔導單位）

本會設系學會指導老師一名，由本系系主任指定系上老師擔任之。

第十八條（章程修改）

本會之組織章程，可依當屆系學會之需要，由會長向代表大會提出申請。經代表大會 1/2(含)以上出席，1/2(含)出席代表同意，始得修改，本章程修改經系學會代表大會通過後，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主任核定後由會長公布實施。

第十九條

系學會有向代表大會說明系學會經費運用之責任，會長與系學會幹部預出席代表大會，並有接受代表大會決議與質詢之責任。

第三章、經費

第二十條（經費來源）本系學會經費之來源共有下列五項：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或系上補助。
- 三、個人或組織贊助。
- 四、活動營收。
- 五、其他。

第二十一條徵收及退費金額如下：

- 一、每人於入學時一次繳清四年系學會費2000元或每學期繳納300元織系學會費。
- 二、轉學生一次繳清系學會費收費標準：轉入大四繳納 500 元；大三繳納 1000 元；大二繳納 1500 元
- 三、如直接繳清系學會費之轉學生退費標準：大三升大四轉學不予退費；大二升大三轉學退費 1000 元；
大一升大二轉學退費 1500 元。

- 四、會費金額之徵收可經由系學會幹部討論後，於代表大會表決通過後公布實行。

第二十二條

一、預算審定辦法：

系學會於活動前兩周提出該學期活動預算，經代表大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之。

二、經費審定辦法：

總務長應定期於系學會開會時，或另訂開會時段向各幹部說明。系學會將每月公佈系學會會費收支情形，得接受異議。

第四章、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三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之審查資格)

需為機能系成員，方得成為本會正副會長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 (投票方式)

投票日期由系學會公佈，投票由本會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時間)

選舉時間為每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0 日，預完成整個會長選舉，並於新學期前交接完畢。

第二十六條

- 一、只有一個會長候選人時，其當選票數需超過會員人數 $1/3$ ，方承認此次選舉結果。如果有兩位以上的候選人時，總投票數需超過會員總數 $3/5$ ，當選票數需超過有效票 $1/2$ 以上，方承認此次選舉結果。
- 二、如果選舉結果未達上述門檻，需在 15 日內重新公告選舉。
- 三、如果有三位以上會長候選人，且選舉結果未達標準，則第二次選舉時，只取前兩高票重新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由代表大會執行商決之。

第二十八條 (會長罷免案)

本系學會會長之罷免，預經由本會會員 $1/5$ 以上連署，交由全體機能系成員表決。

代表大會出席人數預為全部代表大會人數的 $2/3$ 以上。經出席人數 $2/3$ 以上通過，使成立罷免案(會長罷免案之代表大會出席人皆有權投票)。

第二十九條 (會長罷免)

罷免案成立後，代表大會應推選主席預在兩星期內辦理公開罷免投票。

投票人數預超過會員總人數 $1/3$ 以上，且同意票達總投票人數 $1/2$ 以上，方得罷免。

第五章、系隊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 凡具有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生資格者，皆可參與系隊。

第三十一條 (系隊組織)

- 一、各系隊預達正規比賽要求之上場人數。
- 二、各系隊設隊長 1 名，副隊長至少 1 名。經理可視情形調整。

第三十二條 (系隊經營)

- 一、系隊隊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二、系隊應於每學年度期末選任下一學年度隊長並交接職務及系隊財產。
- 三、系隊預有固定練習時間。
- 四、隊長需確實掌握隊員出缺席狀況。
- 五、系隊隊長不在時，副隊長代替隊長之職責。
- 六、紀錄隊員比賽、練習賽的個人及隊上成績。
- 七、收集各比賽資料如比賽時間地點、報名方式。
- 八、系隊球衣登記、購買。

第三十三條 (系隊經費)

- 一、隊員繳納之隊費。
- 二、學校或系學會補助。
- 三、個人(或組織)贊助及獎勵。

第三十四條 (系隊補助)

系隊申請經費補助 2000 元，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由系隊隊長提出年度企劃書，交由系學會審查。指定期限內若無繳交企劃書，則視該隊放棄該學期經費之補助。由各系隊隊長向系學會提出企劃書內容預包含：

- 一、隊長及隊員詳細名單及資料。
- 二、比賽名稱、宗旨、內容(賽事說明)、經費表、舉辦日期。
- 三、平時練習照片(系隊員)。

四、賽後成果報告資料：賽程表結果、名次及過程參與比賽隊員照片。

第三十五條 (補助辦法)

- 一、若參加或舉辦大型活動(大機盃、大能盃、南機盃)得向系學會申請經費補助，並提出企畫書、經費預估及參賽證明。
- 二、由系隊團體代表本系參與比賽才給予補助，個人名義報名不予以補助。
- 三、於比賽結束後一周內(遇國定假日順延)繳交完整成果報告書、決算表及核銷單據(抬頭：國立嘉義大學、統一編號 66019206)，審核通過予以補助。

第六章、章程之公佈、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系學會代表大會通過後，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主任核定後由會長公布實施。

附 表

附表 1 委託書

附表 2 簽到表

附表 3 球隊領據

附表 4 總務交接清冊

附表 5 系隊申請補助企畫書

委 託 書

○○年○月○日

茲委託

○○○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本學會第○○次代表大會，並代表行使大會期間一切權利與義務。致此

○○○學會

委託人 ○○○ 簽章

受託人 ○○○ 簽章

附表 2

國立嘉義大學○○學年度機械系系學會第○次代表大會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地點：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出席人員：

領 據

茲收到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球隊，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第三
十四條補助款申請規定核准同意補助 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
鼓勵。

三方證明

球隊代表人： 會章：

系學會總務長：

系學會會長：

並於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系學會會議審議通過，
由系學會費撥款補助 ____學年度補助款 新台幣貳仟元整，以
茲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系學會

(文件正本由系學會留存，影印副本由該球隊留存)

附表 4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學會 學年度
第 / 屆經費帳戶交接清單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小計	說明
	Ex:(110)前屆結餘				
合計					
帳戶餘額					

前屆戶名：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學會○○○

本屆戶名：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學會○○○

前屆系學會總務長： 前屆系學會會長：

前屆系學會指導老師：

本屆系學會總務長： 本屆系學會會長：

本屆系學會指導老師：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說明：上述資料經相關人員及系主任簽核後，送請機械系發文至嘉大郵局經辦

單位，請前屆與本屆系學會會長據以辦理經費交接與過戶。

附表 5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系隊補助申請企劃書 _ _ 學年度上學期

◎系隊名稱：

◎系隊成員(教練、隊長、體幹不必重複填於球員欄，球員欄位不足可自行補充)

教練：

隊長：

球員：

◎固定練球時間：

◎申請項目(無列出項目一律不給予補助，欄位不夠請自行補充)

項目	用途	數量	單價	金額

隊長簽名 (簽章)：

(2023.04 製表)